

宋刑統

六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六 雜律

十四門

律條三十四并疏 令格勅條十七 起請條一

坐贓

國忌私忌

私鑄錢

走車馬傷殺人

彈射傷殺人 殺人 施槍作坑穿傷

醫藥故誤傷殺人

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受寄財物輒費用

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博戲賭財物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

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犯夜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剩給傳送

不應入驛而入

諸色犯姦

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校斗秤不平

器物絹布行濫短狹 市價不平私作斗秤 賣買不和而較固

取者

買畜產不立市券

諸坐贓致罪者壹尺笞貳拾壹疋加壹等拾疋徒壹年拾疋加壹等罪止徒叁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伍等

疏議曰

贓罪正名其數有陸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壹尺笞貳拾壹疋加壹等拾疋徒壹年拾疋加壹等罪止徒叁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伍等卽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國忌私忌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壹陌私忌減貳等

疏議曰

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壹陌私家忌日作樂者減貳等合杖捌拾

准唐大和柒年貳月貳拾叁日勅准令國忌日惟

禁飲酒舉樂至於秤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

不合釐

釋曰釐猶治也

務官曹卽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

咎責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

更不要舉奏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叁阡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貳年作具未備者杖壹陌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

者徒壹年

疏諸私鑄錢者流叁仟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貳

年作具未備者杖壹陌

議曰私鑄錢者合流叁仟里其作具已備謂鑄

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貳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壹陌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又云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壹年

議曰

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壹年

准刑部格勅私鑄錢及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壹陌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

先決杖陸拾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弱殘疾
不坐者則歸罪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
壹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陸拾若有糾告者卽
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糺人同犯自首告者
免罪依例酬賞

准唐長興貳年叁月拾捌日勅節文先降指揮諸
道州府不得使鐵鐵錢或陌內捉到壹兩文所使
錢數不計多少並納入官如有衷私鑄寫鐵鐵錢
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鞫不虛並依格

勅處斷

走車馬傷殺人

彈射傷殺人

施槍作坑阱傷殺人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伍拾以

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壹等

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壹等

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

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貳等

疏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伍

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壹等注云殺傷畜產

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壹等者有殺傷畜

產並准此

議曰

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衛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叁人以上無要速事

故走車馬者笞伍拾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壹等注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壹等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者減鬪殺傷壹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又云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

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

失貳等

議曰

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并奉勅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

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

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貳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貳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陸拾放彈及投瓦石者答肆拾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壹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陸拾放彈及投瓦石者答肆拾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壹

等議曰

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陸拾放彈及投瓦石

者答肆拾卽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壹等

又云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

論至死者加役流

議曰

卽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

者各以鬪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准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卽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壹陌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壹等若有標幟者又減壹等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答肆拾

以故傷殺人者減鬪殺傷罪叁等

疏諸施機槍作坑弇者杖壹陌以故殺傷人者減

鬪殺傷壹等若有標幟者又減壹等

議曰

有人施機槍及

穿坑弇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壹陌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壹等若於機槍坑弇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壹等謂總減鬪殺傷貳等若不殺傷人從杖壹陌減壹等合杖玖拾

又云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

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答肆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

殺傷罪叁等

議曰

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

施作機槍坑窰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肆拾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關殺傷罪叁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窰者不坐

醫藥故誤傷殺人

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貳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陸拾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

者徒貳年半

議曰

醫師爲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

駛疏史并鍼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貳年半若殺傷

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貳年半者亦從殺罪減叁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貳年減叁等杖壹陌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又云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

傷人杖陸拾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議曰

其故不如本方謂故增減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

殺傷之律雖不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陸拾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卽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陸拾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

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答肆拾以故致死者徒壹年

疏議曰

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上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關於救療者答肆拾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壹年

受寄財物輒費用

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壹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壹等

疏議曰

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壹等壹尺答拾壹正加壹等拾正杖壹陌罪止徒貳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壹等

謂壹尺答伍拾壹正加壹等
伍正杖壹陌伍正加壹等

問曰

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
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

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
償卽失非強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
償非理死者准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
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壹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壹正以上違貳拾日答貳拾貳拾
日加壹等罪止杖陸拾叁拾正加貳等陌正又加叁
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

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
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壹正以

上違貳拾日答貳拾貳拾日加壹等罪止杖陸拾
叁拾正加貳等謂負叁拾正物違貳拾日答肆拾

陌日不償合杖捌拾陌正又加叁等謂負陌正之物違契滿貳拾日杖柒拾陌日不償合徒壹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强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

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强牽掣財物若奴

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强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准於所部强有剩利之法

雅

雜令諸家長在

在謂叁陌里內非隔關者

而子孫弟姪等不

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

田宅

無質而舉者亦准此

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